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0322, 津投城开, 2026/6/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四) 其他人员

1. 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 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系人：焦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德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董事、总经理聘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完成离任前公开承诺

刘德宇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5日 2029年5月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刘德宇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德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十二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圭先生、刘维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鉴于刘德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十二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附：人员简历 王圭先生简历 王圭，男，198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拓展投资部高级主管、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天津市津投城开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5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维女士简历 刘维，女，198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国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购注销原因：因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Rows for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合计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四、回购注销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卜春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振江三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维投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24.98%被动增加至25.0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Rows for 胡震、卜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中:胡震, 其中:卜春华, 其中:三维投资(一致行动人)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善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45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其他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经自查，公司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战融资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近期中生产运营基本面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5日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将其所持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七腾机器人 是 11,321,824 15.32 4.01 否 否 2026年6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 质押用于银行贷款

2. 其他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七腾机器人 72,942,400 25.84 31,018,176 42,340,000 58.05 15.00 0 0 0 0

2. 其他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七腾机器人 72,942,400 25.84 31,018,176 42,340,000 58.05 15.00 0 0 0 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展期, 原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陶军 是 16,890,000 15.34% 4.51%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7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及新增融资

(二) 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展期, 原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陶军 是 16,890,000 15.34% 4.51%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7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及新增融资

(二) 其他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展期, 原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陶军 是 16,890,000 15.34% 4.51%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7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及新增融资

(二) 其他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展期, 原质押起始日, 本次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陶军 是 16,890,000 15.34% 4.51%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2027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及新增融资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光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宗地号为A624-023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竞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光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宗地号为A624-023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24,257.95平方米，新建规定建筑面积为98,16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普通工业用地，成交价格为3,34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涉及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宗地号：A624-0231

2. 宗地位置：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光明南环大道与钟表四路交会处西北侧 3. 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4. 土地面积：24,257.95平方米 5. 使用年限：30年 6. 成交金额：3,34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竞拍土地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布局，土地投资建设完成后，将有效扩充公司的生产基地面积。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成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仍需与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等后续手续。关于该地块的投资建设事宜，公司将进行充分且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详实可行的投资规划。后续的投资规划方案，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的大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及时、准确地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